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财务决算 服务合同



1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云南帮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南帮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财务决算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寺大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及财务审计服务。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东临寺瓦路，南临规划道路，西临规划道路，北临云南省地震局宿舍区。

3、工程规模：金马寺大小村回迁安置房的项目用地面积 25.36 亩，总建筑面积 72202.4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89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9302.72 平方米。

4、投资金额：项目概算总投资 41713.77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为 29830.24 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财务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终结。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涉及的需要进行工程造价的内容等，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审核（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及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审核等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前期阶段：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程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和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2）施工阶段：协助业主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合同商务谈判及造价条款的拟定；自行建立合同台账，实施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全过程监控；对本项目设计增减变更的造价审查和施工方案优化及经济比选，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的审核、新增工程的组价计价、单价控制价的审核，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查、工程计量、工程签证及进度款的支付审核控制、本项目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审核控制及工程索赔的处理；协助业主确定与控制管迁、市政配套等相关造价工作，协助业主做好资金计划管理工作，协助业主做好中间结算，以及业主在本项目实施阶段的有关造价方面的其他合理性要求等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竣工阶段：工程结算审核、工程量台账的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编制咨询报告、内部跟踪审计、结算审查等工程造价跟踪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及本项目各级政府部门的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4）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所涉及的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出具财务决算报告、配合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内容。

（5）配合完成本项目相关的行政审计工作。

具体的咨询服务内容以委托人的委托为准，咨询人完成委托事项并提供纸质成果资料及相应电子版（计量及计价文件）附件。委托人保留调整服务范围的权利，合同费用根据实际委托事项计取。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开始实施，至合同约

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财务审计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全部完成 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现行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及规范,以及建设部、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建设厅、云南省审计厅涉及项目造价管理、审计的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关于开展建设工程概算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合同价及结算价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17〕19号文)的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2544865.04 元(大写: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零肆分),其中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为:2317814.74 元,财务咨询费用为:225190.30 元。以上费用只作为咨询服务过程中支付的依据(依据详见附录 A),最终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如无政府审计的,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审定金额为计费依据。若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政府审计且项目竣工验收超过 3 年,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计费依据。

2、计取方式:

服务金额:工程造价服务浮动幅度值为 26%,财务决算服务浮动幅度值为 38%。本项目工程造价服务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如无政府审计的,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最终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额;财务决算服务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 号)为依据,以经政府相关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如无政府审计的,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最终审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计费额。计费内容事项根据实际委托计取,计算出基准价后,最终费用=基准价×(1-中标浮动幅度值)。

本酬金应是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财务审计咨询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合同价格包括了：直接成本（现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等）、税金、利润等及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包括定额站备案审查费用等一切费用，委托人不再支付与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加服务酬金、额外服务酬金、赶工费、工程延期费用等）；除合同明示委托人应承担的费用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合同订立之日起 生效。

咨询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承担连带责任。

1、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等。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2、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否则变更无效。3、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4、本合同的通讯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其中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咨询人 (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会展东路
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000916550192P

住所: 昆明市西昌路 187 号

账 号: 2502010309201024712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0871-641951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 (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125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